

董事長承諾書

本人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或「本公司」)董事長。萬海為一總部位於臺灣的全球化公司，致力於充分遵循其營運行為所在地政府、本於司法管轄權所實施或所應適用之經濟制裁法律或命令(統稱「制裁法令」)。循此，萬海已基於風險評估管理的合理規劃，制定符合制裁法令需求之法令遵循方案。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萬海的法令遵循方案要求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代理人、代表；以及代表萬海和/或其子公司和關係企業行事的任何法人主體或個人(WHL 集團)，無論在於何處，都應遵循制裁法令，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下列情事之商業活動、貨物運輸、客戶關係或交易之執行或促進 (i)明顯直接涉及違反應適用的制裁法；(ii)顯然出現在其營運行為或當地司法管轄權所應適用之正式制裁名單上所臚列出的個人、法人主體或船舶。

就萬海法令遵循方案所涵括部分，萬海已建立標準流程，根據其營運所在地司法管轄權所應適用之制裁名單，對客戶和商品進行檢測，以確保本公司並未就禁止之業務，對經濟制裁之對象或代表之個人利益，提供交易或協助。

董事長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柏廷

